

〔美〕汪榮祖著

# 史傳通說

中華書局



# 史 傳 通 說

## —— 中西史學之比較

〔美〕汪 榮 祖 著

---

本書作者為美國弗吉尼亞州大學教授。現據臺灣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8年10月版影印，供讀者參考。

## 史 傳 通 說

——中西史學之比較

〔美〕汪榮祖 著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新興膠印廠印刷

\*

850×1168毫米 12印張 4 插頁

1989年11月第1版 1989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0.001—1,200冊 定價：13.50元

ISBN7—101—00610—8/K·238

文心雕龍卷第四

史傳第十六

開闢草昧歲紀綿統居今識古具載籍乎軒轅之世  
史有筆削三代之禮其來久矣曲禮曰史載筆左右  
使之記已者左文書事者右文紀言者言經則尚書  
事經則春秋居歷法于興讓商夏破于誥誓洎周命  
惟新姬公大統納三正以正曆實四時以聽事諸侯  
建邦各有典憲史官言辭而治之厥後自平王微弱政  
不及世三晉不系八師既毀天子與王道之缺傷斯  
文之墜辭之八系三監備而治廢於是說大帥以正

序和妙辭文  
建而史事非  
其當行此篇  
文句特煩而  
約畧依稱無  
甚高論特數  
行以足數耳  
學者欲析源  
流有劉子元  
之書在  
教春秋一段  
其文太繁  
昔者二字不  
必增

文心雕龍卷四

史傳第十六

開闢草昧。紀綱邈居。今識古。其載藉乎。軒轅之世。史有倉頡。主

文之職。其來久矣。曲禮曰。史載筆。左右史者。使也。執筆左右。八字

按胡孝言經則尚書。事經則春秋。唐虞流於典謨。商夏被於誥誓。元作已。按古元脫

按胡孝周命維新。姬公定法。紂三正以班歷。貫四時以聯事。諸侯建邦。各

有國史。彰善癉惡。樹之風聲。自平王微弱。政不及雅。憲章散紊。彝

倫攸斁。昔者二字從夫子閔王道之缺。傷斯文之墜。靜居以歎鳳

臨衢而泣麟。於是就太師以正雅頌。因魯史以修春秋。舉得失以

表黜陟。徵存亡以標勸戒。褒見一字。貴踰軒冕。貶在片言。誅深斧

鉞。然睿旨存亡。二字幽隱胡本經文婉約。邱明同時。實得微言。乃

作者所藏之文心雕龍(影印)

古之常言，曰“良史”，曰“直<sup>筆</sup>”，其曰“不盡不實”，則  
 史傳之有非良直者也。竊謂求盡則盡無止境，  
 責實則實無定<sup>指</sup>。積材愈<sup>新</sup>，則<sup>各</sup>號<sup>博</sup>稽周知  
 之<sup>史傳</sup>變而為寡見闕聞矣。著眼<sup>迴</sup>，則群推真  
 識圖覽之<sup>史</sup>不免於皮相畦執矣。<sup>斯</sup>所以一朝之  
 史一人之傳，祖構繼作<sup>彼此</sup>，相因相革而<sup>有</sup>義也。劉彥  
 和使傳<sup>篇</sup>稍窺端倪，劉子玄以史通窮源竟委，慎思  
 明辨，卓爾成一家言，後來論者祇如餘閨。海通以  
 還，吾國學人涉獵西方論<sup>傳</sup>史著作，有新相知之  
 樂<sup>國</sup>不待言也，而復往往如獲故物、如遇故人  
 之<sup>喜</sup>也。吾友汪君榮祖通識方聞，貫穿新  
 故，出其緒餘，成<sup>茲</sup>一編。於中外古今之論史傳  
 者提要鉤玄，折衷求是，洵足以疏濬心胸，開張耳目，  
 筆語雅饒<sup>抑又未</sup>已。余受而讀之，賞歎不足，僭書數  
 語於簡端。錢鍾書，丙寅九月。

錢序原跡(影印)

## 凡例

- 一、本書尋劉龔史傳舊踪，旁測側探，參證今古中外，隨心廣揚，聊曰通說，非注劉釋劉之作也。
  - 二、錢先生默存視我爲友，實我師表；賜我佳序，著我微意。誠作者之光寵。杜維運學長專治中西史學，卅年如一日，承其審閱全稿，更蒙惠序，盛情永誌。
  - 三、全篇分述廿四章，凡有徵引咸注明出處，引言以“ ”號表之。可發深思之譯文，附錄原文，以資參照。初見之西人姓氏，附以原文；重見者僅示譯名。篇末附譯名對照表，以利覆按。章末或見附說，以資申論之需。
  - 四、各章附注，明示引用之作者，及其書名卷冊頁數，以便讀者速檢。書名以〔 〕號表之，文名以「 」表之。卷末徵引書目分中日文與西文二部，以姓氏或書名字母序，並詳示出版時地，以便查閱。參考而未徵引者不備錄。
  - 五、書目之後，附以索引，以人名爲主，便於讀者按圖索驥也。
  - 六、茲編之作，譬如蠡測汪洋，所得涓滴，豈滄海之比？夫中西史學，淵源俱長而流變殊塗，誠不可橫施甲乙；惟宜平
-

心索解，窺其底蘊，觀賞異趣耳。至於殊語壹義，貌異心同者，並非偶然。蓋文化有異，情理可通，若直筆信史，史之懸鵠，東海西海固無異辭也。

## 錢序

古之常言，曰“良史”，曰“直筆”；其曰“不盡不實”，則史傳之有乖良直者也。竊謂求盡則盡無止境，責實則實無定指。積材愈新，則久號博稽周知之史傳變而為寡見闕聞矣。着眼迥異，則羣推真識圓覽之史傳不免於皮相畦執矣。斯所以一朝之史、一人之傳，祖構繼作，彼此相因相革而未有艾也。劉彥和「史傳」一篇稍窺端倪，劉子玄「史通」窮源竟委，慎思明辨，卓爾成一家言，後來論者，祇如餘閨。海通以還，吾國學人涉獵西方論史傳著作，有新相知之樂，固也，而復往往笑與忤會，如獲故物、如遇故人焉。吾友汪君榮祖通識方聞，貫穿新故，出其緒餘，成茲一編。於中外古今之論史傳者提要鉤玄，折衷求是，洵足以疏濬心胸，開張耳目，筆語雅飭，抑又未已。余受而讀之，賞歎之不足，僭書數語於簡端。

錢鍾書 丙寅九月

## 杜序

劉彥和於第六世紀初期，寫成〔文心雕龍〕五十篇，以瑰麗之辭，剖析文章利病得失，體大而思深，論闢而議精。近世所謂文學批評，必以此書爲大宗焉。劉彥和亦精於史學，其「史傳」一篇，揚攢史籍，探究史理，若隱現劉子玄〔史通〕之縮影。其云“原夫載籍之作也，必貫乎百氏，被之千載，表微盛衰，殷鑒興廢，使一代之制，共日月而長存，王霸之跡，並天地而久大”；“若乃尊賢隱諱，固尼父之聖旨，蓋纖瑕不能玷瑾瑜也；奸慝懲戒，實良史之直筆，農夫見莠，其必鋤也。若斯之科，亦萬世一準焉。至於尋繁領雜之術，務信棄奇之要，明白頭訖之序，品酌事例之條，曉其大綱，則罪理可貫。然史之爲任，乃彌綸一代，負海內之責，而羸是非之尤。衆筆荷擔，莫此之勞。遲固通矣，而歷詆後世。若任情失正，文其殆哉！”簡約文字中，於史籍之內容，史筆之抑揚，史法之要刪，史任之重大，一一出以精見，雖至中西史學大通之今日，其見仍不可廢。然則彥和之史學爲不可及矣。

吾友汪榮祖兄，醉心史學，於中西史學之會通，尤致深

意。近以「文心雕龍」「史傳篇」爲基礎，分立二十四題目，通論中西史學。其彰善瘴惡、百氏千載、銓評、貫通、史任諸目，尤爲功力所萃。舉凡中西史學之大脈絡、大關節，皆經指陳分析，而精見亦隨之而出，中西史學之異同亦現。“融通中外，參驗古今”（見「史任」第二十四），榮祖兄所懸之鵠的至高，其志趣氣象可見。今其書問世，有不令人歡欣鼓舞者耶！

中西史學，分途發展，中西文明繫焉。平心比較兩者，論其異同，究其短長，爲當今學術之大工作。以寬廣之胸襟，會通兩者，取其折衷，則世界性新史學所從出之途徑。然則凡專崇中國史學或獨宗西方史學者，其皆流於方隅之見歟！

與榮祖兄相交三十年，以興趣相投，每相見，輒恨日短。今其大著梓行，囑我爲之序。夫我豈能序榮祖兄之大著者？僭越之嫌不避，亦卽以誌學術之深交也。惟幸大雅教正焉。

杜維運 戊辰初春

## 目次

|                  |     |
|------------------|-----|
| 凡例               | i   |
| 錢序               | iii |
| 杜序               | v   |
| 載籍第一             | 1   |
| 記事記言第二           | 9   |
| 彰善癉惡第三           | 15  |
| 春秋第四             | 29  |
| 左傳第五             | 39  |
| 戰國策第六 附說 史傳與傳奇之辨 | 55  |
| 太史公第七            | 67  |
| 傳記第八 附說 傳記之信與雅   | 95  |
| 班固第九 附說 班馬異同說    | 109 |
| 後漢諸史第十           | 123 |
| 陳壽第十一            | 137 |
| 晉代之書第十二          | 153 |
| 百氏千載第十三          | 163 |

|                  |     |
|------------------|-----|
| 盛衰第十四            | 173 |
| 石室金匱第十五          | 183 |
| 銓評第十六 附說 論褒貶不能自見 | 193 |
| 總會第十七            | 215 |
| 銓配第十八            | 227 |
| 信史第十九 附說 疑古辨     | 237 |
| 記編同時第二十          | 251 |
| 素心第二十一 附說 史筆與詩心  | 259 |
| 直筆第二十二           | 267 |
| 貫通第二十三           | 275 |
| 史任第二十四           | 287 |
| 徵引書目             | 315 |
| 譯名對照表            | 361 |
| 索引               | 367 |

# 載籍第一

開闢草昧，歲紀縣邈，居今識古，其載籍乎？

文心雕龍卷之四

史傳第十六

開闢草昧，歲紀綿邈，居今識古，其載籍乎？  
軒轅之世，史有蒼頡，主文之職，其來久矣。曲禮

“載籍” (Records) 者，文字之記錄，史之始也。載籍之前，太古茫茫，縱有人事，亦如“去歲湖上之風，既逝矣，渺難追尋”<sup>①</sup>。後人考古，偶拾“遺跡” (Remains)，乃知“史前” (Prehistory，或Antehistory)。故史前所據者，乃古人所遺之實物，諸如器械、屋宇、廟堂、墓葬、壁畫之屬，皆為“無聲之證言” (the mute, silent witness)。致力於史前遺跡者，即考古學家 (archaeologist) 是也<sup>②</sup>。考古可為歷史佐證，然無能取而代之，且史前史久已自立門戶，別闢蹊徑，與史學固多異趣存焉<sup>③</sup>。

既有文字而後有史，〔禮記〕「曲禮」所謂“史載筆”，誠不易之語。南史執簡以往，所以筆之於簡也。許慎釋史曰：“記事者也”<sup>④</sup>；章太炎曰史“記簿書也”<sup>⑤</sup>；王國維以“史為

① 此英國史學名家白德斐爾 (Sir Herbert Butterfield) 之言，全句謂：“Bygone events were like the pattern of last year's wind on the surface of a lake—not things which one could feel were really capable of recapture.”見氏著〔史源〕 (*The Origins of History*)，p. 17.

② 參閱單尼爾 (Glyn Daniel)，〔史前史釋〕 (*The Idea of Prehistory*)，pp. 12-13.

③ 詳見同上書第七章。李濟以考古實物為真實之史，文字記錄為想像之史，顯屬一偏之論，近人已有評議，閱楊懋春，〔史學新論〕，頁139-52。

④ 許慎，〔說文解字〕，頁65。

⑤ 章太炎，〔文始〕，卷7，頁148。

掌書之官”<sup>⑥</sup>；徐子明謂史字既从又持中，“又者手也，中者有所持也；古時無筆，用刀書之”<sup>⑦</sup>；金毓勳則謂：“保藏之檔案謂之中，侍中之人謂之史”<sup>⑧</sup>。衆士同聲，咸以史由筆載。史之於載籍，若形之於影焉。歷代更以書、志、簡、冊爲史之異字，直以史卽載籍矣。泰西亦以“載籍乃史事之所賴”（*Ne quid falsi audeat*）。希臘史字，原作 *ιστορια*，訓爲調查研究之意。西方史家之父希羅多德（*Herodotus*, ca. 484-425 B. C.）作〔波希戰紀〕（*The Persian Wars*），卽其調查之報告，包羅萬象，且有得自旅行見聞者。迄史家破雷別士（*Polybius*, ca. 198-120 B. C. or 200-118 B. C. or 198-117 B. C.）始以史（*The Histories*）名其載紀，自此史書同義，世代罔替。德文史字 *Geschichte* 雖別具史實、求真之旨，仍以載籍（*Geschehnis*）爲重。法文 *Histoire* 亦近似。唯英文 *History* 作故事解，僅得皮相爾。

吾華載籍之富，舉世無儔。鄭鶴聲曰：“我國史學發生之早，典籍之博，學者之注意，實可謂世界各國中首屈一指”<sup>⑨</sup>，誠非虛言。蓋西土論師亦樂道中華冊藏之盛<sup>⑩</sup>，若謂：“其持續

⑥ 王國維，「釋史」，〔觀堂集林〕，頁269。

⑦ 徐子明，「東西史學之異同」，〔史學〕，2期，頁285。

⑧ 金毓勳，〔中國史學史〕，頁7。另參閱內藤虎次郎，〔支那史學史〕，頁4-7。

⑨ 鄭鶴聲，〔文獻學〕，頁4。

⑩ 見施溫格（*Wager T. Swingle*），「中國歷史文獻」（“*Chinese Historical Sources*”），〔美國史學評論〕（*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Vol. 26（Oct. 1920-July, 1921），p. 718 謂中國 “Show a record such as can be produced by no other country in the world”（提供舉世無儔之載籍）。

之久，數量之宏，堪稱特色” (Unique in the volume of its output and the length and continuity of its record) ⑪。

〔隋書〕「經籍志」初入載籍於史部⑫，〔唐書〕復以史部爲乙部，分十三類：正史以紀紀、傳、表、志；古史以紀編年繫事；雜史以紀異體雜記；霸史以紀僞朝國史；起居注以紀人君言動；舊事以紀朝廷政令；職官以紀班序品秩；儀注以紀吉凶行事；刑法以紀律令格式；雜傳以紀先聖人物；地理以紀山川羣國；譜系以紀世族繼序；略錄以紀策策條目⑬。〔宋史〕「藝文」亦曰史類十三，唯類稱略有異同，以“古史”爲編年類，以“雜史”爲別史類，以“雜傳”爲傳記類，以“略錄”爲目錄類；另刪“起居注”、“舊事”，而代之以史鈔類、故事類⑭。〔明史〕「藝文」約之爲十類，以編年入正史類，刪霸史、目錄二類⑮。〔清史稿〕史部定爲十六類，增列紀事本末類、詔令奏議類、載記類、時令類、政書類、金石類、史評類、刑法類⑯。至此舊史類別已備。其中除史料與目錄外，史書體例不外編年、紀傳、紀事本末三體。唐劉知幾（子玄）已標其二；南宋袁樞，復創其一。子玄復就史家流派約而爲六：尚書家以言爲主；春秋家以事爲主；左傳家以魯爲主，專

⑪ 皮思雷 (W. G. Beasley) 和蒲立本 (E. G. Pulleyblank) 合編，〔中國與日本之史家〕 (Historians of China and Japan), p. 1.

⑫ 見〔隋書〕，冊4，頁953。

⑬ 見〔舊唐書〕，冊6，頁1963。

⑭ 見〔宋史〕，冊15，頁5085。

⑮ 見〔明史〕，冊8，頁2377。

⑯ 見〔清史稿〕，冊1，頁39-40目錄。